

兰
仲

兰州仲裁委员会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兰州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4月在兰州依法登记成立，是我市唯一组建的常设民商事仲裁机构。

兰州仲裁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。主要受理：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技术合同、金融、保险等民事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。

当您签订合同时，可以采用如下示范条款：

(一) 合同仲裁条款

第 条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仲裁协议书

当事人双方愿意提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下事项：

- 1、……
- 2、……

(三) 仲裁补充协议

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申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并适用其仲裁规则。兰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燃气大厦6楼

电话：0931-8122357 (综合部)

0931-8124206 (案件审理部)

0931---8123172 (宣传联络部)

传真：0931-8122357

QQ咨询：2448164659

网址：www.lzzcwyh.com.cn

